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文科技函〔2013〕1485号

文化部关于同意共建中国戏曲学院的复函

北京市人民政府：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共建中国戏曲学院的函》（京政函〔2013〕74号）收悉。

中国戏曲学院是我国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高等戏曲教育院校，在全国戏曲教育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支持、帮助中国戏曲学院发展，加强对戏曲专业艺术人才培养的指导，有效地解决好“培养人”和“使用人”的科学衔接，使中国戏曲学院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、大繁荣过程中更好地发挥作用，经研究，我部同意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建中国戏曲学院。

共建协议另行协商。

专此函复。



抄送：中国戏曲学院。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3年10月6日印发

初校：陈 熙 终校：杨 琼

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獻

